

严介和在欠条上签了字

紧急回宁处理欠薪一事,承诺1月20日发放拖欠的工资

快报昨天报道了太平洋建设旗下江海公司欠薪一事,昨天上午,严介和紧急回宁与工人们面对面,并逐一提出解决方案。严介和向快报记者表态:“今后,太平洋建设下属企业,不管是子公司还是孙公司,只要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,如果下属企业解决不了,欢迎直接到南京五台山1号找我本人,我都会热情接待。”

严介和紧急返宁

昨天上午10点多,太平洋建设集团楼下站着几名保安。保安告诉记者:“昨天来讨工钱的人一直没有离开,晚上还在集团楼内过夜。现在我们严主席正在给他们开会,协商问题。”

据了解,严介和前天晚上得知工人们到集团总部讨薪,他临时改变行程,于昨天早上从深圳赶回南京。记者提出到会议现场了解情况,被工作人员拦住了:“会议就要结束了,领导会亲自向你们介绍情况的。”

这时,一名30多岁的工人背着包匆匆赶来,“听说严总回来了,我连忙赶了过来”。随后,他从包里掏出两张欠条和承诺书,保安检查后,叫他们上楼参加会议了。

中午12点多,严介和

终于出现了。他告诉记者:“你们的报道我看了,还是比较客观公正的。我这次临时来南京,就是为了处理这件事情,现在所有人的问题都已经解决了。”

签字画押要还款

此时,工人们陆续下楼。他们表示,严介和本人已在欠条上签字,承诺1月20日发放所欠工资。工人项建贵和金龙二人的欠条单数分别是5520元、4240元,在欠条上,均写有“所欠款项1月20日前在潘四家领取”字样,欠条下方是严介和本人的签名。工人们说,他们和潘四都是六合人,到时候就到潘家去拿钱。工人们说,他们是江海建设公司原一线工人和操作手,公司欠他们的钱相对较少,严介和本人刚刚已经做出承诺,在1月20日全部还清。

一名讨薪者向记者透露,

严介和在会上将前来讨薪的30多人划分为5个类别:一线工人和机械操作手、技术人员和工地管理人员、项目负责人和江海公司原中层干部、江海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、还有工程分包商和材料商。严介和承诺,1月20日一次全部付清所有款项的,是一线工人和操作手的工资,其他人员的工资,包括分包商和材料商欠款,将在1月20日根据不同类别,支付欠款的大部分,之后逐步还清。

江海公司一位原项目负责人告诉记者,公司欠他的款项共41000元左右,根据严介和签字的欠条,他在1月20日能拿到其中的29000元左右,其余将分步付清。



■面对面

严介和: 欢迎找我要工资

记者:为什么你匆匆赶回南京处理此事?

严介和:此次讨工资的人,都是江海公司原有员工,江海集团是独立法人子公司,从法律上讲,江海的欠款不应该由太平洋建设集团来付,但从情感上说,我不能不管,这次工人的欠款由集团来付。

记者:这样的事情怎样才能不再发生?

严介和:太平洋建设集团下属企业太多,并不能保证旗下每个企业都不出问题。我通过现代快报表个态,太平洋建设下属的,不管是子公司、孙公司,也不管太平洋建设集团有没有做出担保,只要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,欢迎到五台山1号来找我,我都会热情接待,绝不拖欠他们的工资。”

快报记者 顾元森
见习记者 王觅

两个部门相互“踢皮球”

市民出行犹如“过山车”

汉中路路面损坏严重没人管,市民对此不满意

行经汉中路沿线的市民,近期会发现这条路越来越颠簸了。无论是机动车道,还是非机动车道上,大坑小坑不断,稍不留神便会“中招”,轻则颠出一身冷汗,重则摔倒在地。

然而,记者昨天的采访却遗憾地发现,这条路的养护竟被转交给了施工单位,而施工单位负责人并不知道他们要养护这条路。

【体验】 小坑大坑好像坐“过山车”

“以前这一路还比较平坦,可现在一天不如一天。在坐公交车时稍不注意,就会因为颠簸而站立不稳。这路上的坑也太多了,快要过年了,相关部门真应该好好修修了。”每天都要坐公交车上下班的卞女士昨天向记者投诉:“这条路应该算是南京的窗口道路,让外地人看了,会怎么想?”

记者在市民反映最严重的莫愁路和汉中路交叉口看到,来往的车辆行驶得都很小心,即便如此,车辆颠簸的幅度还是很大。有些经常坐公交车的市民,每每路过时都嘲讽说:“经过这段路,就好像是坐了趟过山车。”除此之外,汉中路的省中医院附近,以及中山东路与太平南路附近,也被市民列为“重点注意”路段。

在调查中,记者发现,车辆颠簸严重的路段主要分布在地铁建设围挡沿线,其中汉中路几乎所有路段,以及中山东路西段坑洼较为严重。

【调查】 管理方:路全归施工方管

昨天,记者从南京市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处了解到,这条路的维护已经不归他们负责了。在2006年初,因为要修建地铁二号线,该段道路面临开挖施工,所以

在市建委、市政公用局的协调下,已将开挖道路段,以及道路红线范围内(包括在用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以及绿化带等市政设施)的道路设施,养护责任全部移交给施工单位负责。

该负责人还介绍,这些路段属于建设审批许可路段,在其范围内的道路,如遇损坏、积水、积雪,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、养护。如果要移交养护责任,则是在建设项目完工一年后,由建委组织验收、移交工作。而他们现在能做的,只是及时向相关施工建设单位反映。

施工方:我们只管工地里

为证实该说法,记者来到位于新街口工商银行门口的施工路段,并找到中铁三局在该施工现场负责的蔡经理。蔡经理表示,作为施工单位,他们只负责施工围挡以内的道路、设施的维护、维修,而围挡外正在使用的道路,则不归他们管。当记者问及围挡外的道路应该归谁负责时,该负责人觉得,可能应该由市政养护部门负责。

据蔡经理介绍,他们只负责建设施工相应的项目。在项目完工后,他们开挖道路路面的恢复,应由相关的市政建设部门进行修复。而对于施工单位有责任维修、养护建设路段红线范围内的市政设施这一说法,蔡经理表示并不知晓。



汉中门车站前,路面凹凸不平 快报记者 翁叶俊 摄

【疑问】 两家怎么能踢皮球

在采访中,大多数市民觉得,汉中路和中山东路属于南京市中心的重要路段,虽然修建地铁是民生工程,围挡以及附近道路的损坏也情有可原,但相关部门应该及时维护,否则不仅影响了市民的出行安全,而且还直接破坏了南京的城市形象。

也有专家提出疑问,将道路的维护权交给施工单

位,这本身就存在严重问题。施工单位作为企业,节约成本是肯定的事,如果万不得已,是不会花钱去养路的。把路交给施工单位来养护,等于大家都不管了。

对于该路段无人维修、养护的窘境,市民们希望尽快有部门出面协调,修复这些让市民出行不便的坑洼路段,还这条城市中心道路一个好的行车环境。

“春节前不修好,丢掉的是南京人的面子。”不少市民说。 见习记者 邵瑜

有啥问题请拨打 96060

■你的权益我们维护

雪花啤酒真的有“雪花”



啤酒里的漂浮物清晰可见

快报记者 薛林 摄

热线

昨天,南京双龙街聚宝缘超市老板沈某向快报反映,他于两个月前从德清批发部购进一批“雪花”牌啤酒,在销售过程中,发现其中一瓶啤酒里有许多漂浮物,于是他向雪花啤酒南京分公司进行反映,但至今没有得到对方一个满意的答复。

调查

沈某说,去年10月28日,他从德清批发部购进了6箱雪花牌啤酒,一直摆放在超市货架上。近日,一位顾客来买啤酒,没多久又转身回来,大声叫嚷:“老板,这啤酒哪能喝呀,里面全是漂浮物!”

沈某听后吓了一跳,接过来一看,果然发现这瓶啤酒里有大量的漂浮物。沈某只好陪着

笑脸向那名男子道歉,并为他换了一瓶。随后,沈某向华润雪花啤酒南京分公司投诉,要求赔偿损失。

记者昨天在聚宝缘超市看到了这瓶盛有漂浮物的啤酒。借助阳光,发现啤酒里许多漂浮物来回游动,每个漂浮物大小不一,其中一块竟有黄豆般大小,均呈黑色。

随后,记者与华润雪花啤酒南京分公司取得联系。该公司负责处理此事的金涛认为,当他们知道啤酒里有漂浮物后,就立即派人上门,查看了啤酒,并怀疑这瓶啤酒是在运输过程中,部分环节出现了问题。金涛表示:“我们与沈某已接触过三次,愿意按照国家标准补偿,最高补偿他3瓶啤酒,他不满意,他提出要10箱啤酒,我们公司不可能达到他的要求。”快报记者 薛林

驾校教练动手打学员?

热线

昨天上午近9点,20多岁的谷先生向快报反映,他在南京大定坊钟山驾校学车时,因为驾校教学方式问题,与驾校教练发生了争执,教练竟动手打了他,“我到驾校来是为了学开车的,不是来挨打的,现在驾校不积极处理这件事!”

调查

昨天上午10点左右,记者在钟山驾校见到了右手缠着纱布的谷先生。他说,当时进行倒桩综合测试训练,训练时被教练批评了。“我就说先不练了,在旁边想一下动作要领,可教练嘴里不干净。”谷先生说,当时,另一名教练走了过来,拿报纸打了自己的头一下,“我挥手碰到他,他就卡我的脖子,另外几个教练也过来,一起打我。”

驾校教务处主任蒋静钟对此表示,经过驾校调查,根本不是教练先动手的,而是谷先生先卡住了教练的脖子,其他教练只是拉架的。对于谷先生手上的伤,蒋静钟表示:“他拿了我们办公室的茶杯,想打我们教练,不小心砸破了杯子,把自己的手划伤了。”由于双方各执一词,警方一时也不能确定双方责任。

谷先生要求驾校把打人的那个教练开除,并赔偿损失,但驾校不肯答应。

对此,蒋静钟表态,谷先生可以先治疗手伤,医疗费拿到驾校报销。“我们将会根据派出所的意见,进行相应处理,如果我们的教练真的打了人,我们该处罚就处罚,该辞退就辞退。对于学员,保证以后他仍可以在我们学校正常学习驾驶。”

快报记者 顾元森

■你的权益他们维护

没要求病人住院 医院担责

快报讯(通讯员 杨迈 记者 马乐乐)医生不详细告知病人病情,也要承担责任。南京栖霞区法院判决的一起医疗事故案件表明,医院应当坚持医疗原则。

2005年,少年宫小林(化名)在一次意外中摔到了右腿。经过医院检查,他的右腿被诊断为粉碎性骨折。一天下午,他在医院动了手术。半个月后出院时,医生叮嘱他每半个月或者有不适应情况,就要回来复查。

半年后的一次检查中,医生发现宫小林的断骨处愈合缓慢并伴有轻度畸形。“你要住院治疗啊。”医生说。宫小林想了想,觉得自己的体质还是不错的,应该很快就可以恢复,就没有答应。又过了一个月,宫小林觉得右腿更加不舒服了,再次来到医院检查,并在医生

的推荐下去另一家医院重新进行了手术。术后,他的右腿落下了功能障碍,成了残疾人。这下宫小林和他的家人急了,他们多次找到第一家医院,要求赔偿损失,医院坚决予以拒绝。

2006年4月,南京市医学会出具了一份医疗事故鉴定,认为“医院在对宫小林的治疗中,没有尽到责任,违反了医疗常规”。该鉴定认为构成轻微的医疗事故。去年夏天,宫小林将医院告上了法院,索赔15万余元。

栖霞法院审理后认为,医院在宫小林拒绝住院时没有坚持医疗原则,而是同意他继续卧床休息,违反了医疗常规,酌定医院承担20%的赔偿责任。近日,在重新计算过赔偿数额后,法院判决医院赔偿宫小林近2万元。